

附件

对下列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，并予以相应行政处罚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包单位	分包单位	项目经理	存在的主要问题	行政处置情况
1	洋山保税区大宗/特色商品交易枢纽工程 001	上海南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	王旭红	违法行为：未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、可靠的可使用状态。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。	责令改正总包单位实施经济处罚；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记分。
2	闵行区环保型智能化配网产品产业化项目 001	上海文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上海众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许益平 (总包) 卢伟涛 (分包)	(总包)违法行为：未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，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技术交底。违反条款：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。 (总包)违法行为：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，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。违反条款：《上海市建设工	责令改正，总包单位、分包单位实施经济处罚；总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记分。

					<p>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。</p> <p>(分包)违法行为: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机械、机具和电气设备;使用施工机械、机具和电气设备期间,未指定专人负责维护、保养。</p> <p>违反条款: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。</p>	
3	闵行区上海百汇医院新建项目	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		敬国映	<p>违法行为: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,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;未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,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,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</p> <p>违反条款: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。</p>	<p>责令改正总包单位实施经济处罚;</p> <p>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动态考核管理记分。</p>

4	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	嘉定工业区B2-03 地块新建商业用房项目 001		丁建飞	违法行为：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，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。 违反条款：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责令改正，总包单位实施经济处罚。
5	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甘建投(上海)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中心商办项目		刘学斌	违法行为：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，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。 违反条款：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责令改正。